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執達員、監所管理員

科目：刑法概要

- (C) 1. 刑法第12章所規定之保安處分，下列何者不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A)感化教育處分 (B)強制工作處分 (C)保護管束 (D)施用毒品成癮者之禁戒處分
- (A) 2. 關於假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假釋之核准機關為司法院
(B)假釋須有悛悔實據
(C)受宣告死刑者不得假釋
(D)在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內撤銷其假釋
- (A) 3. 下列何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
(A)違禁物 (B)供犯罪所用之物 (C)犯罪預備之物 (D)犯罪所生之物
- (D) 4. 下列何種犯罪為繼續犯？
(A)竊盜罪 (B)普通傷害罪 (C)偽造文書罪 (D)私行拘禁罪
- (A) 5. 幫派份子甲路上遇到仇家乙，便掏槍射擊乙未中，乙為保命開槍反擊，卻誤中路人丙，丙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對甲射擊，屬正當防衛，故不成立殺人未遂罪
(B)乙對甲射擊，屬禁止錯誤，減輕其刑
(C)乙對甲射擊，屬禁止錯誤，不成立犯罪
(D)乙誤射丙，係屬客體錯誤
- (A) 6. 甲、乙上山一同獵捕山豬，甲昏暗中，一時不慎將跪在地上綁鞋帶的乙誤認為山豬而射擊之，乙中彈死亡。甲成立何罪？
(A)過失致死罪 (B)傷害致死罪 (C)毀損未遂罪 (D)故意殺人既遂罪
- (A) 7. 關於中止未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共同正犯中之一人因己意消極放棄犯行，應論以中止犯
(B)行為人須出於己意，完全且終局地放棄犯罪意思
(C)結果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但行為人已盡力而為，仍能視為中止犯
(D)中止犯之法律效果為減免其刑
- (D) 8. 下列犯罪何者有處罰未遂犯？
(A)刑法第277條之普通傷害罪 (B)刑法第354條之普通毀損罪
(C)刑法第210條之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D)刑法第173條之放火罪
- (B) 9.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是己(親)手犯？
(A)刑法第271條殺人罪 (B)刑法第273條重婚罪
(C)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D)刑法第221條的強制性交罪

解析：(1)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27 號判決」：

「己手犯」之特徵在於正犯以外之人，雖可對之加功而成立該罪之幫助犯或教唆犯，但不得為該罪之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亦即該罪之正犯行為，唯有藉由正犯一己親手實行之，他人不可能參與其間，縱有犯意聯絡，仍非可論以共同正犯。

(2)又依「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946 號刑事判決」：己手犯指行為人必須親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始能成立犯罪。如血親相姦罪、重婚罪或偽證罪。

- (C) 10. 有關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夥 3 人以上而犯竊盜罪之「結夥犯」，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在場共同實行竊盜行為之甲
 - (B) 在場實行竊盜行為 16 歲之乙
 - (C) 僅參與謀議而未於現場實行竊盜之丙
 - (D) 在竊盜場所把風之丁
- (C) 11. 甲殺死乙後，後悔不已，二天後自行至警察局投案，並坦承自己殺死乙的犯罪事實。沒想到警方在甲前來警局之前，早已掌握證據，懷疑甲為犯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已自首，依法律規定必須減輕其刑
 - (B) 甲是自白，因為甲已經符合自首要件
 - (C) 甲不構成自首，因警方已經掌握甲涉案之證據
 - (D) 甲是自首，依法律規定得減輕其刑

解析：(1) 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縱然符合自首規定，其法律效果亦僅屬於「得」減輕其刑，而非應減輕，故 A 選項錯誤。

(2) 「自白」僅為被告自承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參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與作為實體法上減輕刑事責任事由有所不同。

(3) 依「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641 號刑事判例」：

刑法第六十二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依題意，警方早在甲至警局前已掌握證據並將甲列為犯罪嫌疑人，其犯行已非屬「未發覺犯罪」，不符自首之要件，故(C)選項應屬正確、(D)選項為錯誤

- (D) 12. 關於緩刑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
 - (B)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保安處分
 - (C)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行為人完成戒癮治療
 - (D)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行為人在街頭向公眾下跪道歉
- (D) 13. 甲駕車一時恍神撞上路人乙，下車察看時發現死亡之乙正是其仇敵。有關甲之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有殺害乙之直接故意
 - (B) 甲有殺害乙之間接故意
 - (C) 甲有殺害乙之未必故意
 - (D) 甲無殺人故意
- (C) 14. 甲為營救被黑熊撲倒在地的乙，開槍瞄準黑熊射擊，卻命中乙，乙身亡。依實務見解，甲有可能成立何罪？
- (A) 強制罪
 - (B) 不能安全駕駛罪
 - (C) 過失致死罪
 - (D) 強盜致死罪
- (A) 15. 甲遭乙持棒毆傷倒地，乙見甲已受傷，放話他的仇已經報完了，未來兩不相欠，乙隨即轉身離去，未料甲竟從後偷襲正要離開現場的乙，導致乙背部受輕傷，甲之刑責為何？

- (A)甲成立故意傷害罪 (B)甲屬正當防衛，不成立犯罪
(C)甲成立過失傷害罪 (D)甲欠缺期待可能性，不成立犯罪
- (C) 16. 下列何種情形，其行為不具備阻卻違法事由而仍應處罰？
(A)警察逮捕現行犯
(B)醫護人員得病患之同意，為其進行手術
(C)見鄰居從自己家中竊取財物後離開，第二天前往毆打該鄰居
(D)消防人員為救火而破壞著火房屋之大門
- (B) 17. 甲為殺乙，又恐見血害怕，故飲酒壯膽，自陷酩酊狀態後(事後確認已經陷於無責任能力狀態)，持刀砍殺乙的頸部，乙經及時救治後免於一死。甲構成何罪？
(A)甲無罪 (B)甲構成殺人未遂罪
(C)甲構成過失致傷罪 (D)甲構成過失致死罪
- (B) 18. 有關刑事責任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未滿14歲之人之犯罪行為，應減輕其刑
(B)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之犯罪行為，得減輕其刑
(C)滿80歲之人之犯罪行為，不罰
(D)瘡啞人之犯罪行為，應減輕其刑
- (D) 19.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5章之2關於易刑處分類型？
(A)易科罰金 (B)易以訓誡 (C)易服社會勞動 (D)易以追徵、追繳
- (C) 20. 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褫奪公權為從刑
(B)褫奪公權是褫奪為公務員與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C)已經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用再宣告褫奪公權
(D)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D) 21. 關於假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過失犯不得假釋 (B)死刑犯於符合一定要件時，亦得假釋
(C)假釋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D)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亦得假釋
- (C) 22. 甲於高速公路以符合該路段之速限駕駛，突有乙自路中分隔島竄出，甲剎車不及而撞上乙，致乙當場死亡。甲不成立過失致死罪之理由為何？
(A)正當防衛 (B)無責任能力 (C)未違反注意義務 (D)緊急
- (B) 23.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之公務員？
(A)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 (B)法務部之外包清潔人員
(C)立法委員 (D)總統
- (B) 24. 某市警察局警察甲得知A於其轄區外之其他縣市經營職業賭場，甲便向A表示，應該意思意思一下，以後有臨檢時會馬上告知A，於是A交付甲新臺幣10萬元。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第121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B)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
(C)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D)第346條恐嚇取財罪

解析：(1)依「最高法院103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並無管轄區域之限制。

- ②又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治安，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其職權包括依法協助偵查犯罪。警察法第二條、第九條第三款分別定有明文。
- ③內政部警政署亦頒訂「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其第一點即揭示：「為提升打擊犯罪能力，發揮各級警察機關整體偵防力量，避免於越區辦案時因配合不當，致生不良後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④又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二點第一款明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
- ⑤足見警察機關雖有轄區之劃分，然此僅為便利警察勤務之派定、規劃、指揮、督導及考核而已，非指警察僅能於自己所屬管轄區域內協助偵查犯罪。
- ⑥依題旨，A雖任職於某市政府警察局，惟既發覺他市有經營職業賭場之犯罪行為，仍有依法調查或通報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責，其違背此項職務而收取對價，自應成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承上開原決議意旨，本題應以B選項為正確。

- (B) 25.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購買高階彩色影印機與貨幣專用紙張，於影印機幾可亂真面額為美元20元之鈔票100張，分批次持往銀行兌換新臺幣。依實務見解，甲成立何罪？
 (A)刑法第195條第1項偽造貨幣罪 (B)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
 (C)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D)刑法第201條之1偽造支付工具罪
- (C) 26. 甲深夜駕車不慎撞傷機車騎士後逃逸，並隨即委託知情之修車廠老闆乙將車輛鍍金烤漆，使之煥然一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B)甲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
 (C)甲成立肇事逃逸罪 (D)乙成立肇事逃逸罪之幫助犯
- (A) 27. 市議員甲於市議會之議長選舉時，公然亮票，依實務見解，甲之刑責為何？
 (A)甲不成立犯罪 (B)甲成立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C)甲成立刑法第109條洩漏國防秘密罪(D)甲成立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

解析：(1)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①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列於公務員瀆職罪章內；該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而上開條項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下稱公務秘密）而言。
- ②又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係議員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所形成之秘密，並非國家基於政務或事務所形成之秘密。且議員投票時究竟圈選何人擔任議長、副議長，或故意投廢票，僅涉及議員個人政治意向與理念，屬於議員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內涵，與議長、副議長當選後所具有之職權功能，係屬不同層次之事項，自不得混為一談。
- ③故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僅屬議員本身所保有之秘密，既非國家所保有之秘密，亦與國家政務或事務無關，自非屬上開公務秘密。若認係屬於上開公務秘密，則議員不僅於投票時不得有「亮票行為」，於投票後亦不得私下將其投票圈選之內容告訴家人、朋友

或所屬政黨同志，否則亦觸犯該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顯屬過苛，益徵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應非屬上開公務秘密。從而，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之「亮票行為」，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

- 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〇五條，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對於投票人之「亮票行為」，雖均有處罰之規定，但刑法之妨害投票罪章以及其他現行法令，對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之「亮票行為」，既均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不得任意將議員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擴張解釋屬上開公務秘密，進而對其「亮票行為」加以處罰。
- ⑤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記名投票」之目的，係在維護選舉程序之公正與結果之正確性，其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賦予投票人秘密投票之保障，並非課以其對於投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自願將其所圈選之內容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此應屬其自願放棄秘密投票自由之行為，除刑法對此項「亮票行為」有特別處罰之規定外，不能將此項行為視為「洩密行為」而加以處罰。
- ⑥又直轄市、縣（市）議員應對選民及所屬政黨負責，故該等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若有故意「亮票行為」，其動機有可能係為迎合選民監督或出於政黨之要求所致，未必與金錢或暴力介入有關。至於議員「亮票行為」是否適當，雖有爭議，然在未有刑法明文規範之前，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司法權不應介入。

(2)承上開原決議旨，本題應以 A 選項為正確。

- (B) 28. 下列犯罪，何者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
- (A)刑法第169條誣告罪 (B)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C)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 (D)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C) 29. 依刑法第149條之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多少人以上，始得成立該罪？
- (A)1人 (B)2人 (C)3人 (D)無人數限制之規定
- (C) 30. 甲被執行夜間臨檢的警察乙攔下受檢查時，因恐自己先前喝酒被臨檢的警員發現，遂將乙打傷再開車離開現場。甲成立何罪？
- (A)妨害秩序罪 (B)肇事逃逸罪 (C)妨害公務罪 (D)誹謗罪
- (C) 31. 依刑法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之規定，行為人須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幾次而不解散，始得成立？
- (A)1次 (B)2次 (C)3次 (D)法無明文限制
- (C) 32. 某甲聲稱已在香客眾多的廟宇廣場下安裝定時炸彈，引起公眾恐慌，經警方查證後，廣場下並無炸彈。關於某甲之行為，應成立下列何種罪名？
- (A)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罪 (B)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
(C)刑法第151條恐嚇危害公安罪 (D)刑法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 (D) 33. 下列何者不成立刑法第161之脫逃罪？
- (A)受刑人逃出外役監 (B)受羈押之收受人逃出看守所

- (C)受管收處分之積務人逃出管收所
 (D)受檢察官傳喚之證人，在訊問中假借上洗手間不告而別
- (D) 34. 監獄管理員甲戒護受刑人乙就醫，一時疏於注意，導致乙逃脫其控制範圍。甲之刑事責任為何？
 (A)幫助脫逃罪 (B)故意縱放人犯罪(C)湮滅證據罪 (D)過失致人犯脫逃罪
- (C) 35. 甲懷疑其妻乙有外遇，在乙的自用轎車上安裝GPS定位以追蹤乙的行蹤，長達半年之久。乙察覺後，憤而提告。依現今司法實務見解，甲成立何罪？
 (A)侵入住居罪 (B)妨害婚姻罪
 (C)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D)私行拘禁罪

解析：(1)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

認定是否為「非公開」之前，須先行確定究係針對行為人之何種活動而定。以行為人駕駛小貨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為例，就該行駛於道路上之車輛本體外觀言，因車體本身無任何隔絕，因為公開之活動；然由小貨車須由駕駛人操作，該車始得移動，且經由車輛移動之信息，即得掌握車輛使用人之所在及其活動狀況，足見車輛移動及其位置之信息，應評價為等同車輛使用人之行動信息，故如就「車內之人物及其言行舉止」而言，因車輛使用人經由車體之隔絕，得以確保不欲人知之隱私，即難謂不屬於「非公開之活動」。

(2)又依「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96 號判決」：

夫妻雙方，為維持幸福圓滿的生活，縱然互負忠貞、婚姻純潔的道德上或法律上義務，婚姻外的通、相姦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當予非難、譴責，但人格各自獨立，非謂必使配偶之一方放棄自己的隱私權利，被迫地接受他方可以隨時、隨地、隨意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或社交活動的義務；申言之，倘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的必要，即恣意窺探、取得他方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等隱私領域，尚難肯認具有法律上的正當理由。

- (A) 36. 有關刑法第315條之1所規定之竊視竊聽竊錄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條文所稱之工具或設備，例如：樓梯
 (B)條文所稱之非公開活動，例如：在浴室洗澡
 (C)條文所稱之身體隱私部位，例如：女性裙底
 (D)條文所稱之非公開談話，例如：情況在旅館房間內的談情說愛
- (D) 37. 甲將年終獎金賭博輸光光，因害怕家人責備，於是至派出所謊報失竊。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無罪 (B)第168條偽證罪
 (C)第169條誣告罪 (D)第171條未指明犯人誣告罪
- (B) 38. 有關偽證罪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證人於警察詢問案件事實時為不實陳述，成立偽證罪
 (B)偽證罪之成立，不以偽證行為是否影響法院判決結果為要件
 (C)偽證罪之成立，不以具結為要件
 (D)被告在法庭上否認犯罪且不實陳述，成立偽證罪
- (B) 39. 甲於高速公路上以200公里時速與他車競速飆車，若致生往來危險。甲之刑責為何？
 (A)不成立犯罪
 (B)成立刑法第185條的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C)成立刑法第189條之2的阻塞逃生通道罪

- (D)成立刑法第184條的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
- (C) 40. 甲男騎機車上班途中，不小心自後追撞乙女騎乘之機車，造成乙女人車倒地，手腳有輕傷，甲男見乙無嚴重傷害，隨即離開現場。甲之刑事責任為何？
 (A)甲僅成立過失傷害罪 (B)甲僅成立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C)甲成立過失傷害罪及肇事逃逸罪 (D)甲成立過失傷害罪及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 (A) 41. 甲將竊得之汽車引擎拆下來，並將該引擎號碼全部塗銷，另行鑄造號碼嵌入。有關甲刑責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甲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B)甲成立變造私文書罪
 (C)甲成立偽造公文書罪 (D)甲成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B) 42. 詐騙集團成員甲以不存在之機關「臺北地檢署監管科」名義，偽造監管乙帳戶之通知書。甲之刑事責任為何？
 (A)偽造私文書罪 (B)偽造公文書罪 (C)偽造特種文書罪 (D)偽造業務文書罪
- 解析：**(1)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82 號」：
 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使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非公文書。
- (2)依題意，甲以不存在之機關「臺北地檢署監管科」為名，偽造監管通知書，因仍有使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真偽、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故應該當偽造公文書罪。
- (D) 43. 下列何種不屬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之行為客體？
 (A)6歲可健走之幼童 (B)患有精神疾病之人
 (C)睡眠中之成年人 (D)甫出生之嬰兒
- (D) 44. 關於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恐嚇」指以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等事通知他人，使其發生畏懼
 (B)甲寄送給二顆子彈給議員候選人乙，成立本罪
 (C)甲僅在外揚言要傷害乙，使乙間接自他人處得知此事，成立本罪
 (D)甲以加害乙的子女生命之事脅迫乙，不成立本罪
- (C) 45. 下列何者不屬於加重搶奪罪？
 (A)攜帶水果刀搶奪(B)在火車站搶奪 (C)結夥二人搶奪 (D)白天侵入住宅搶奪
- (B) 46. 甲因覬覦其友人A持有之高價手機，遂向A恫稱如不交付該手機，將對其A之女兒不利，A因心生畏懼而交付該手機予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詐欺取財罪 (B)恐嚇取財罪 (C)搶奪罪 (D)竊盜罪
- (C) 47. 甲夥同朋友乙，一起用棍棒將甲的父親丙毆死，關於甲、乙刑責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甲、乙皆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B)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普通殺人罪之幫助犯
 (C)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普通殺人罪
 (D)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殺直系尊親屬罪之幫助犯
- (D) 48. 下列何者成立刑法第293條遺棄無自救力之人罪？
 (A)路人甲見到因酒醉臥倒路邊之乙而未予施救
 (B)診所醫師甲過馬路時，見到因車禍頭部大量出血倒地無法動彈的乙而未予施救
 (C)救生員甲在休假期間，在海邊看到溺水之乙而未予施救

- (D)甲在大馬路邊見到因心肌梗塞而突然昏倒之仇人乙，把乙拖到人煙罕至的防火巷內
- (D) 49. 甲用螺絲起子打開乙所有之電腦主機殼，並取走內部硬碟。甲成立下列何罪？
(A)刑法第360條無故干擾他人電腦罪 (B)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C)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 (D)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
- (C) 50. 甲於網咖玩線上遊戲，適見鄰座之乙上廁所，甲利用乙未登出電腦之機會，使用乙之電腦，將其所有之虛擬遊戲裝備武器移至甲的遊戲帳號下。甲成立何罪？
(A)普通竊盜罪 (B)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
(C)無故刪除或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 (D)無故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